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108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

開會地點：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蔡總務長俊賢

紀錄：郭晉好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摘要	決議內容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	修正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八條之條文，附表新增重型機車及俱樂部會員收費標準。	修正後的第十八條第四項「值勤教官」修改為「軍訓室值勤人員」，附表收費標準之金額增加千分位逗號，其餘照案通過。	事務組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（高師大總事字第 1081010245 號）發文全校各單位周知並實施。
提案三	有關該生暑假期間機車拖吊之申訴	違規屬實，申訴駁回。		業以 108 年 11 月 8 日高師大總事字第 1081009793A 號函覆。
提案四	有關 108 年 5 月 23 至 9 月 25 日機車拖吊之申訴	違規屬實，申訴駁回。		業以 108 年 11 月 8 日高師大總事字第 1081009793 號函覆。
提案六	增設燕巢校區機車停車格	會後先由學生會與事務組共同研商，待取得共識後另行採書面審查方式，經委員同意後定案。（書面審	事務組	1、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(1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會議並決

案號	案由摘要	決議內容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		查)		<p>議採書面審查 108 年 12 月 10 日書面審查決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經校長核准並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實施。(詳如附件 1)</p> <p>2、截至 109 年 4 月 29 日止違規比率為 1.38%(詳如附件 2)，倘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違規比率為 2% 以下將持續實施機車臨停區，反之，將取消機車臨停區 6 個月。</p>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本學期至 4 月 20 日止，兩校區辦理各式車輛通行（停車證）共計
 汽車 1,349 輛(僅停燕巢 85 輛)、機車 1,509 輛(僅停燕巢機車 733 輛)、
 單車 65 輛(僅停燕巢 14 輛)。
- 二、109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(詳如附件 3)：
 - (一)實收數：1,121,916 元(含假日及平日對外開放停車收費 171,990 元)。
 - (二)實支數：571,012 元。
 - (三)請購未銷數：1,698,912 元。
 - (四)收入餘額：-1,148,008 元(未提撥校務基金費用)。
- 三、車管會歷來各次的會議紀錄（91 學年度一至今）均公告在總務處事務組
 「車輛管理事項」下，隨時可提供大家閱覽。網址：
<http://c.nknu.edu.tw/affair/Page.aspx?PN=38&SN=13&Kind=work>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盧同學

案由：有關該生於於科技大樓週遭施工期間汽車拖吊之申訴。(同學申訴書、違停紀錄如附件 4)

說明：盧同學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於科技大樓後方違停，經本校開單處理。

1、申述事實描述：

(1)科技大樓近期施工佔據約近 20 格停車位置，造成不便。

(2)本人(5185-K2)雖僅一週上課一次，仍依規繳交全年停車費(2,000 元)。

2、申請補救措施建議：

建議在此施工期間，適度調整可停車範圍。

決議：違規屬實，申訴駁回。

提案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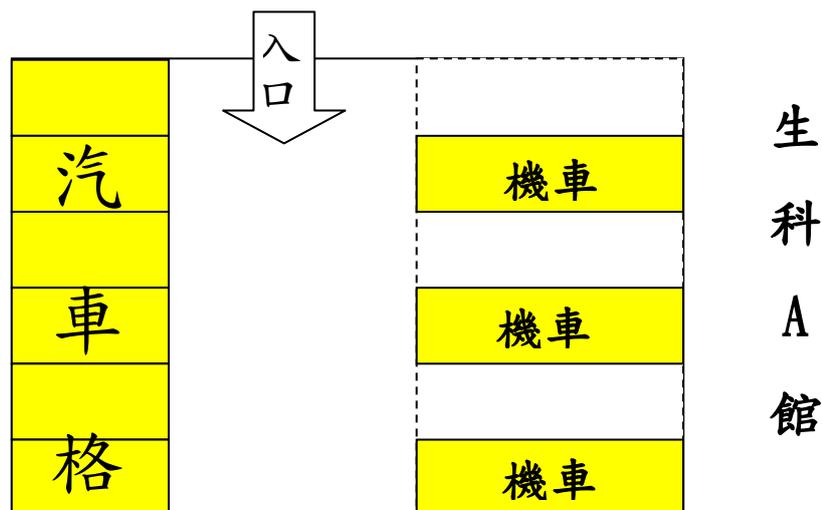
提案單位：事務組

案由：燕巢校區生科大樓 A 館旁停車場更妥善使用

說明：

1、由於生科大樓 A 館旁停車場經調查機車使用率不到 20%，且雨季一來易生泥濘造成機車打滑；為讓該區車位獲得更妥善利用，擬將該區停車場較易泥濘之一半給予汽車停放使用，爾後燕巢校區有大型活動或考試時，方可彈性利用。

2、停車區域初步化分如下，劃分時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

致理大樓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惟相關標識及分隔線應拉緊，以利明確標示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(下午 12 點 40 分)